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

**『114年度會員國外旅遊』招標須知**

一、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甲方)為委請廠商(乙方)提供有關 114 年度會員國外旅遊服務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
二、招標標的名稱：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114 年度會員國外旅遊招標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說 明 | | 備 註 |
| 一 | 旅遊期間：114年5月  旅遊天數：9〜10天 | |  |
| 二 | 旅遊地點：土耳其 | |  |
| 三 | 出團人數：每團16～36人(含眷屬) | |  |
| 四 | 三、規劃行程及費用包含下列各項：  1.行程：廠商自行規劃(須附地圖)，但主要景點應包含在內，  於開標時提出，若有更改，應說明更改理由。   1. 住宿：全程4星級飯店以上或當地最好的飯店，2人1房為原   則，單人房可另報加價。   1. 餐食：全程含餐(無自理餐食)   4.每天應提供礦泉水。  5.全程經濟艙來回機票、燃油稅、機場稅、所有門票、簽證費  6.領隊、導遊、司機之小費、旅社行李小費。  7.出團時之旅遊手冊及名牌。  8.保險：除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外，另加保旅遊平安險為500萬  及醫療險20萬(含海外不便險)。 | |  |
| 五 | 1. 逐日詳述建議行程(每段行程時間量化表示)並說明與參考行   程之差異。  2. 須附行程地圖。  3. 班機公司、時刻及遊覽車大小等交通工具內容。  4. 住宿飯店名稱、等級內容。  5. 用餐等級內容。  6. 台灣領隊與地陪導遊說明（需提出國外協力廠商與地陪資  料）。  7. 如有購物點應敘明若干點，主要採購物品與預計採購時間  等。  8.如有自費行程應敘明並標明價格，另未參加自費行程者，  應有專人陪同。 |  | |
| 六 | 保險部份：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甲方辦理責任保險及  履約保險(500 萬+20 萬醫療) （需含海外不便險），須於出發前7日持保單正本送本會審核。 |  | |
| 七 | **投標截止收件日期：113 年 12 月6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**  **(※投標文件需於 17 點前送達收件地點)**  收件地點：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 台中市西區大全街72號 |  | |
| 八 | 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：  (一)出發前 7 日支付得標廠商活動總團費**80%**週轉金**(**得標廠商應開立收據為憑)。  (二)尾款：**20%**餘款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得標廠商檢附各項發票、  收據完整送達本會後，本會隨即召開檢討會，確認廠商是  否依行程、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後，於 15  日內壹次付清餘款並退還履約保證金(本票NT$100,000  元整)。 |  | |
| 九 | 廠商資格：  (一)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(綜合或甲種旅行社)。 (二)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。  (三)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影本。  (四)近五年內承辦過百人以上團體旅遊活動。 |  | |
| 十 | 投標文件：  (一)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、報價單。  (二)投標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份。  (三)投標文件應使用中文書寫。 |  | |
| 十一 | 投標文件審查： 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會依本採購案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與開標，投標文件亦不返還。 |  | |
| 十二 | (一)本案採評選方式，最優廠商優先議價。  (二)得標廠商需於 5 個工作天內開立履約保證金  (本票 NT$100,000 元整) 送達本會。 |  | |
| 十  三 | 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：   1. 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隨團總領隊，與甲方總領隊協調旅遊行程之問題，負責全程安排食宿、交通、旅遊及乙方各車駕駛員及領隊之協調管理工作。 2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或安排採購物品。 3.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，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，惟乙方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付擔。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，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，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，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。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。 4.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，為維護甲方權益，乙方應依實際需要，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、參觀項目、食宿地點，如因而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；因而節省之費用，應核實退還甲方。 5. 應提供團員每日每人礦泉水。 6. 應提供團員旅遊手冊(含行程、景點…等資料)。   (三)罰責：  乙方與甲方簽訂委託契約書後，無故解約時，甲方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(NT$100,000)，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、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依法處理。 |  | |
| 十四 | 訂約：  (一)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之得標通知起 5 個工作天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，至本會辦理簽訂契約事宜。  (二)未經本會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。 |  | |